云南省教育厅关于遴选2017年高等教育教学法出国研修项目医学类、工程类专业留学人员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2017年高等教育教学法出国研修项目医学类、工程类专业选拔、申报工作的有关要求，结合2017年度申报计划，请各高等学校按照《云南省2017年高等教育教学法出国研修项目医学类、工程类专业留学选拔简章》（附件）要求，认真组织申报工作，于2017年3月8日-3月10日进行网上申报，并于2017年3月13日前，按要求将完整的个人申报材料一式两份报送至云南教育对外交流中心。

联 系 人：杜四梅，赵彩如

联系电话：0871－65151789

传 真：0871－65151676

附件：云南省2017年高等教育教学法出国研修项目医学类、工程类专业留学选拔简章

 2017年3月3日

附件：

云南省2017年高等教育教学法出国研修

项目医学类、工程类专业留学选拔简章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精神，进一步提高高等学校一线教师的教学能力，经研究，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与云南省教育厅计划选派地方高等院校从事工程相关专业课程教学的教师赴加拿大渥太华大学（University of Ottawa）、从事医学专业课程教学的教师赴美国内布拉斯加大学医学中心（University of Nebraska Medical Center）开展为期6个月的教学法学习,派出前将安排进行15天的国内专业预备教育。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选派计划**

1.选派对象：我省普通高等院校从事**化学工程、机械工程、土木工程、电气工程、软件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环境工程、高分子工程、材料工程、生物工程、通讯工程专业**教学的一线骨干教师；我省普通高等学校从事**生物统计学、环境/农业和职业健康、传染病学、健康促进及社会行为健康学、卫生服务科研与管理、临床药学、药剂学、康复物理治疗和放射诊断学**专业教学的一线骨干教师。

2.选派规模及推荐人数：

采取成班派出方式，派出四期（加拿大两期，美国两期）

3.留学国别及院校：

加拿大，渥太华大学(University of Ottawa)

美国，内布拉斯加大学医学中心（University of Nebraska Medical Center）；

4.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访问学者，6个月；

5.派出时间：**2017年7月（加拿大）、2017年7月、12月（美国）**。

**二、资助内容**

此项目将纳入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总体选派计划。留学人员在外留学期间的学费、奖学金及一次往返国际旅费由国家留学基金委与我厅按经费配套比例共同资助。

**三、遴选时间安排（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一）工程类专业**

**2017年3月8日-10日：**申请人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完成网上报名**；

**3月13日前：**推荐单位以**公函形式**将**遴选名单**、申请人**身心健康证明**提交云南省教育厅，云南省教育厅通过“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提交申请人申请数据信息**。

**4月中上旬：**专家评审；

**4月底：**公布录取结果、完成录取工作；

**5-6月期间：**参加为期15天的国内专业预备教育及行前集训。地点为华东师范大学，时间将另行通知；

**7月初：**派出。

（二）**医学类专业**

**2017年3月8日-10日：**申请人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完成网上报名；

**3月13日前：**推荐单位以**公函形式**将**遴选名单**、申请人**身心健康证明**提交云南省教育厅，云南省教育厅通过“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提交申请人申请数据信息**。

**4月中上旬：**专家评审；

**4月底：**公布录取结果、完成录取工作；

**5-6月期间：**参加为期15天的国内专业预备教育及行前集训。地点为华东师范大学，时间另行通知；

**7月下旬和12月下旬：**派出。

四、遴选要求

**（一）申请条件**

1.年龄：申请时不超过45周岁（1971年3月15日以后出生）；

2.大学本科（含）以上毕业；

3.身体健康，心理健康，思想政治素质好；

4.申请人为普通高等学校从事**化学工程、机械工程、土木工程、电气工程、软件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环境工程、高分子工程、材料工程、生物工程、通讯工程专业**教学的一线骨干教师;从事**生物统计学、环境/农业和职业健康、传染病学、健康促进及社会行为健康学、卫生服务科研与管理、临床药学、药剂学、康复物理治疗和放射诊断学**专业教学的一线骨干教师，且应符合《2017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规定的其条件；

5.在外学习期间全程英语教学，申请人申报时需符合《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合格条件》规定的要求或达到与规定要求相符的语言水平。**本项目不另行安排语言培训;**

6.曾参加过本项目的人员不得再次申报。

**(二)组织选拔**

本项目由推选单位负责组织本校遴选工作，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并指导符合条件的候选人进行网报。现将有关事项及要求通知如下：

1.遴选

请参考上述申请条件，对申请人年龄、外语水平等申报资格进行审核。遴选时应注意**确保推选人员可以按期派出**，无法按期派出者，请勿推荐。

2.网上申报及申请数据

请组织候选人**于3月8日-3月10日**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网址：apply.csc.edu.cn）完成网上报名，并收取申请人申请材料（一式两份）并提交我厅。申请人应提交的材料为：

（1）《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填表时注意：申报项目名称：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可利用合作渠道名称：高等教育教学法出国研修项目，受理机构名称：请选择所属地区教育厅）

（2）《出国留学申请单位推荐意见表》

完成网上报名后，打印《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推选单位审核并加盖骑缝章后连同《出国留学申请单位推荐意见表》一并提交我厅。

（3）外语水平证明材料

（4）个人简历

（5）本科以上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6）有关获奖证书、资格证书等复印件

3.提交申请数据信息

请**推选单位于3月13日前**以**公函形式**将**遴选名单**、**候选人身心健康证明**提交我厅，我厅将通过“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提交候选人申请数据信息**。

**4、评审、录取、国内专业预备教育及派出**

国家留学基金委计划于**4月中上旬**对符合申报条件的申请人组织专家进行面试，**具体时间另行告知。**

本项目由国家留学基金委统一安排派出。留学人员在派出前须参加为期15天的国内专业预备教育，并完成规定学时要求，后方予派出。如届时不能参加国内专业预备教育或按时派出，留学资格将自动取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留学人员派出前须与国家留学基金委办理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并办理公证等有关手续。学习结束后须严格遵守《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的约定，按期回国服务，并应针对学习计划及时提交学习成果。

**请各推选单位提前做好工作安排，协助留学人员及时办理相关派出手续，确保其按期参加国内专业预备教育，如期派出。**

**关于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统一安排成班派出项目**

**留学人员出国前及在外留学期间管理要求**

为加强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管理，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统一安排成班派出项目留学人员，出国前及在外学习期间须遵守《国家留学基金资助人员派出和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的约定及以下要求：

**出国前**

一、根据已确定的派出时间调整好工作和生活，提前办理因私护照，并按规定时间提交语言合格证明、申请签证所需材料。以确保顺利办理出国手续。

二、按照计划统一出境，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请推迟出境时间。

三、按照录取通知参加国内专业预备教育或行前培训，不得请假、缺席。

四、留学人员出国前如发现有重大疾病或女学员发现有身孕，须放弃资格，不得继续学习。留学期间不得在外生育。

**在外留学期间**

一、自觉维护祖国荣誉，遵守我国和留学所在国法律法规。不得从事与留学无关的活动。

二、遵守留学院校安排*。*

如遇需与留学院校沟通的情况，须向班委反映，由班委集中意见后统一与留学院校沟通，并及时告知国家留学基金委；希望由国家留学基金委出面沟通的，应由班长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国家留学基金委项目负责人提出。

三、勤奋学习，提高效率，严格遵守课程安排，不得无故旷课、缺勤。按要求在留学结束时提交学习总结。

四、按照计划统一回国。不得申请提前回国。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滞留不归或延长滞留时间。

如遇个人或家人健康原因及不可抗力情况确需提前回国者，应第一时间联系国家留学基金委项目负责人及留学院校说明情况，按规定在征得派出单位同意后，通过使领馆教育处组报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批。经批准同意者方可安排办理回国手续。

情况特别紧急的，可在征得国家留学基金委与留学院校同意后先行回国，事后补办相关手续。

提前回国者须按实际在外天数退回多领取的奖学金。

五、按照项目规定时间在指定留学院校学习，不得以任何理由前往第三国。

六、不得携带家属。

七、对违反以上规定者，即安排回国，当次国家公派留学资格即终止。留学基金委将根据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并通报其派出单位。